

Outline of
Criminal Sciences Integration

刑事一体化论要

储槐植 Chu Huaizhi

刑事一体化，源于宏观观察，作为思想观念，是哲学「普遍联系」规律在刑事领域的演绎；作为方法操作框架，是指相关事项的深度融合，操作层面便是运作机制，思维框架主要为折衷范式——平抑偏执达致适中的方法和过程。

刑事一体化，既是观念，也是方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14.04/47

Outline of
Criminal Sciences Integ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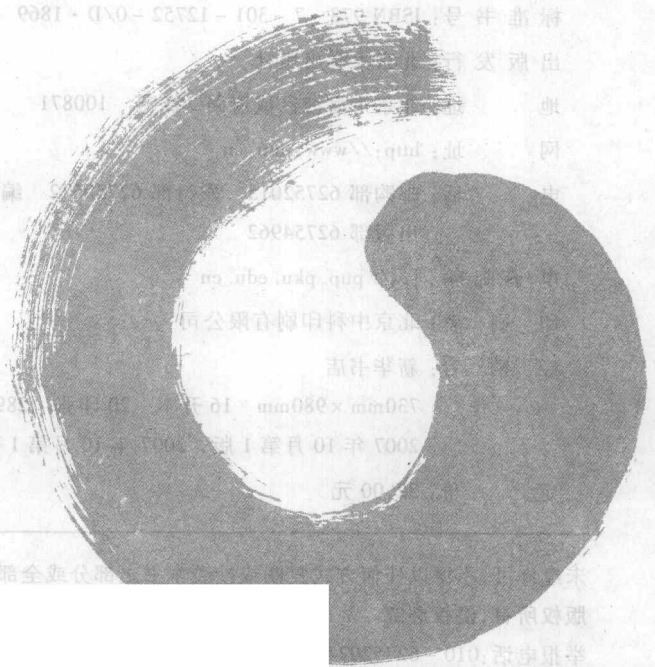
2007

刑事一体化论要

储槐植 Chu Huaizhi



元
照
法
学
文
库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一体化论要/储槐植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0
(元照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12752 - 0

I. 刑… II. 储… III. 刑法 - 法学 - 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6402 号

书 名: 刑事一体化论要

著作责任者: 储槐植 著

责任编辑: 恽 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752 - 0/D · 18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 × 980mm 16 开本 20 印张 289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老而弥新”:储槐植教授学术印象 陈兴良 1

绪说 刑事一体化:观念与方法 21

第一章 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 25

第一节 从整体刑法学到刑事一体化 25

第二节 刑事一体化的构想 28

第二章 关系刑法论 36

第一节 关系刑法引论 36

第二节 关系刑法的内涵 37

第三章 刑法结构 53

第一节 刑法结构的概念 53

第二节 厉而不严与严而不厉 54

第四章 刑法机制 68

第一节 刑法机制的概念 68

第二节 刑法机制的研究价值 69

第三节 刑法结构与刑法机制 70

第四节 刑法适用解释规则 74

2 刑事一体化论要

第五章 刑事政策 79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概念 79

第二节 刑事政策的结构 81

第三节 刑事政策的功能 86

第六章 犯罪本质

——善待社会危害性观念 92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92

第二节 但书的内容 94

第三节 但书的渊源 96

第四节 但书与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98

第五节 但书的功能 100

第六节 社会危害性与罪刑法定原则 102

第七节 司法者判断社会危害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09

第七章 犯罪概念的定量因素 113

第一节 界定犯罪概念的两种模式:单纯的定性分析和 定性+定量分析 113

第二节 刑法中犯罪概念定量因素的利弊分析 117

第三节 传统法文化与现实的冲突——定量犯罪概念的取舍 126

第八章 复合罪过形式 129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29

第二节 国外刑法罪过形式概览 130

第三节 我国现行刑法中新的法律现象及其解读 133

第四节 复合罪过形式相关问题 137

第九章 知识经济的挑战与刑法现代化 142

第一节 什么是知识经济 142

第二节 知识经济对犯罪的影响 143

第三节 刑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45

第四节 现代化刑法观的重塑 148

第十章 刑法改革与刑法现代化 153

第一节 我国刑法传统——现代化变革的背景 153

第二节 刑法现代潮流——刑法现代化的参照系 160

第三节 刑法改革过程 168

第十一章 刑罚结构改革与刑罚现代化 170

第一节 刑罚结构改革引论 170

第二节 适量减少死刑 170

第三节 刑事制裁多样化 172

第四节 刑罚幅度适中 178

第十二章 关系犯罪观论纲

——一种犯罪学哲学 182

第一节 任重道远: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182

第二节 犯罪在关系中存在和变化 192

第三节 我国犯罪学理论框架及研究目标 203

第四节 犯罪学的特性和作用 218

第十三章 犯罪解释论 226

第一节 犯罪发展问题研究 226

第二节 认识犯罪规律,促进刑法思想现实化

——对犯罪与刑罚的再思考 235

4 刑事一体化论要

第三节 犯罪原因研究的方法论 243

第四节 多层次犯罪原因论 246

第十四章 犯罪控制论 254

第一节 犯罪场——犯罪控制的捷径 254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与犯罪控制对策 266

第三节 犯罪控制方略 276

第十五章 监狱与矫治的理想与现实 288

第一节 监狱——社会的特殊窗口 288

第二节 监狱行刑效能的制约因素 290

第三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合理性 296

储槐植教授著述目录(1956—2007) 308

“老而弥新”：储槐植教授学术印象

陈兴良

储槐植教授是我的老师，也是我的同事——我1998年调回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与储槐植教授至今恰好有十年同事之谊。在储槐植教授集一生学术之精华的《刑事一体化论要》一书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之际，积极促成本书出版的蒋浩先生热情邀请我为本书写一篇导读，盛情难却。储槐植教授是一位“老而弥新”的学者，这里的“老”是指年龄，这里的“新”是指思想，因而很难对储槐植教授的学术思想进行全面的述评。在此，只能依我个人的视界之所见，力图描述我对储槐植教授的学术印象。

对储槐植教授的学术定位，应该将他置于北大刑法学科这样一个学术背景之下，因而有必要了解北大刑法学科的历史。北大刑法学科，学术渊源可以追溯到民国时期，更久远的已成为历史。我所能触摸到的首先是蔡枢衡教授，精通中外刑法，尤其是晚年治中国刑法史，自成一体。我虽未面见过蔡枢衡教授，但他的晚年正是我的学术启蒙期，1983年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刑法史》，是我在研究生期间买的一本书，尽管因文字考据的内容过多影响了我对其内容的掌握，但仍然是一本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学术著作。我所见过并且聆听过课的是甘雨沛教授，甘雨沛教授和蔡枢衡教授一样，都是留学日本，通过日本而将现代刑法学知识引入我国的前驱者。1981年9月我在北大法律学系本科学习期间报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研究生，为此选了甘雨沛教授为我们所开的外国刑法的课程。那时甘雨沛教授应该已有70多岁，属于高龄老教授。这门课选的学生并不多，我那时对刑法并无多少了解也并无多少兴趣，选修外国刑法完全出于功利目的，想在本科阶段多了解一些外国刑法知识，在研究生阶段好轻松一些。但几次课听下来觉得收获不大，主要是甘雨沛教授几十年没上讲台，加上年事已高，不太适应课堂讲授，更由于老先生讲授的内容过于艰涩，我实在听不下去，后来就逃课了。好在那时北大对学生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环境，抓紧

时间看了一些法外之书。1984年甘雨沛教授的《外国刑法学》(上册)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此时我已初入刑法之门,买后反复阅读以作补课。但甘雨沛教授的书面语言同样诘拗难懂,但在当时资料稀缺的情况下,甘雨沛教授的《外国刑法学》首次为我打开了通向外部世界的学术之门,我对大陆法系刑法的初步知识就是这部书给予的。在北大刑法学科中,上个世纪80年代最为闻名的是三杨:大杨是杨春洗教授,小杨是杨敦先教授,另外一位是从事监狱法研究的杨殿升教授。小杨老师是我在北大本科期间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主讲老师,杨殿升老师也为我们讲过当时还称为劳改法的选修课。大杨老师没有给我讲过课,但我早就耳闻,后来大杨老师成为北大刑法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为北大刑法学科创立了博士点。唯独储槐植教授,在我北大法律学系四年本科学习期间一直未能与闻。当我离开北大以后,差不多是在1987年,储槐植教授出版了《美国刑法》一书,此后储槐植教授又时有惊人之作发表,以一种全新的学术形象矗立在我国刑法学界,形成自成一格的学术品格,使北大刑法学科大为增色。

储槐植教授从学术建树上讲,完全是大器晚成。因为1987年《美国刑法》出版的时候,储槐植教授已近55岁。可以说,储槐植教授的学术命运是与国家的命运紧密相连的。储槐植教授是1933年生人,与我父亲是同龄人,正好属于我的父辈。1955年北京政法学院毕业,被分配到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任助教。北大法律学系在1950年院系调整中被撤销,大部分并入北京政法学院。1954年北大法律学系恢复重建,1955年从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迎来一批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储槐植教授能够成为他们中的一员,足以表明他在大学期间学习成绩的优异。来到北大以后,储槐植教授科研热情迸发,在1954年《学习》杂志第5期上发表了《中国的辩护制度》一文,得以崭露头角。但好景不长,在1957年“反右”斗争中,因莫须有的罪名被划作“中右”,于1958年1月离开北大,下放到北京玻璃厂当学徒工,1960年1月调到北京化工学校教书,1965年10月再调到158中学教书,直到1978年才回到北大。整整20年,与北大无缘,与刑法无缘。这是一个没有法治的时代,当然也是一个不需要法学的时代。1978年,当储槐植教授回到北大法律学系时,已经45岁。而这一年3月我考上北大法律学

系,正好20岁。就这样,我和储槐植教授的命运在北大相遇。然而,从1978年3月到1982年1月,整整4年我在北大法律学系学习期间,不仅没有见过储槐植教授,甚至没有听说过,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1978年春天,我来到北大求学,而储槐植教授则回到阔别20年的北大任教,当时有一个通俗的说法称为“归队”。20年,使一个婴儿成长为一个青年,不能说储槐植教授虚度了20年光阴,但至少对于刑法研究来说,这20年期间完全中断,在某种意义上说,储槐植教授这一代人也许是政治动乱的最大受害者。

如果我的猜测不错的话,储槐植教授在中学应该是教英语的,因此具有较好的英语基础。因而在1981年国门初开,储槐植教授得以有机会到美国芝加哥大学做访问学者。正是在美国的为期一年的进修学习,使储槐植教授学术眼界大开,站在了一个学术制高点上,为自己找到了恰当的学术位置。1987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美国刑法》一书,奠定了储槐植教授的学术地位,我也正是通过《美国刑法》一书认识储槐植教授的。从本书的题目来看,这是一本介绍美国刑法的著作。一般来说,这种介绍性著述,往往思想性不足,而以知识性取胜,因而学术含量并不会太高。但储槐植教授《美国刑法》一书却恰恰是一个例外,虽然储槐植教授在对美国刑法学理的介绍中秉持一种价值中立的态度,不动声色地作客观介绍。在该书初版的“说明”中就事先声明:“本书虽然包含作者某些研究所得,但是仍然保持了著述的客观性。为节约篇幅,对许多具体法律内容的政治评价留给读者自己进行。”只是在1996年本书第二版时,储槐植教授才写了《美国刑法的价值基础》一文,作为代前言,对美国刑法作了一个总点评。尽管是客观介绍,但我以为《美国刑法》一书的重大成功之处在于:它是一位大陆法系学者眼中的美国刑法。我国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国家,虽然上个世纪50年代从苏俄引进社会主义刑法学,但仍然保留着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框架。对于英美刑法学,我国以往一直缺乏深入了解。储槐植教授的《美国刑法》一书既使我们得以掌握美国刑法的基本内容,又对我国刑法学研究大有帮助。因为储槐植教授的《美国刑法》是写给中国人看的,因而在内容体例上都作了某种适应大陆法系思维方式的调整。《美国刑法》一书,分为四篇,第一篇绪论相当于大陆法系刑法学科书的刑法论。第二篇犯罪总论,与大陆法

系刑法教科书完全相同。第三篇具体犯罪,第四篇刑罚及其执行。这两篇的顺序不同于大陆法系刑法教科书,刑罚及其执行相当于大陆法系刑法教科书中的刑罚总论,一般放在犯罪总论之后。具体犯罪相当于大陆法系刑法教科书的罪刑各论,应放在犯罪总论与刑罚总论之后。尽管个别顺序不完全相同,但《美国刑法》一书在内容叙述上十分易于我们所接受。尤其是在犯罪总论中,储槐植教授勾画出了英美法系双层次的犯罪构成体系,成为我国研究犯罪构成问题的一个重要参照系。犯罪构成或者构成要件是大陆法系刑法学中所特有的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十分精致的犯罪论体系。严格来说,英美刑法中并无类似概念,储槐植教授将 *constitution of a crime*, *ingredients of a crime* 译为犯罪构成,并将美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体系形象地称为双层次的犯罪构成模式。储槐植教授对双层次的犯罪构成模式作了以下描述:

刑法分则性条款规定的种种犯罪定义,其多种多样构成要件被抽象为两方面内容——犯罪行为 and 犯罪心态,这就是犯罪本质要件。它是刑事责任基础,所有犯罪都不得缺乏这两方面内容。刑法分则性条款犯罪定义是建立在行为本身具有刑事政策上的危害性和行为人具备责任条件的假设前提之下的。在刑事司法中,公诉一方只需证明被告人行为符合犯罪本质要件,即可推定被告人具有刑事责任基础;如果被告人不抗辩,犯罪即告成立。在行为特征符合犯罪本质要件时,如果被告人能说明自己不具有“责任能力”(responsibility),如未成年、精神病等;或者说明自己的行为正当合法(justification),不具有政策性危害,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执行职务、体育竞技等;或者说明有其他可宽恕(excuse)的情由,如认识错误、被胁迫、警察圈套;等等,便可不负刑事责任。这些刑事诉讼中的合法辩护,经过长期司法实践,在此基础上加以理性总结,将诉讼原则上升为实体化的总则性规范,是判例法传统的产物。从反面表明,要成立犯罪除应具有犯罪本质要件外,还必须排除合法辩护的可能,即具备责任充足条件。在理论结构上,犯罪本体要件(行为和心态)为第一层次,责任充足条件为第二层次,

这就是美国刑法犯罪构成的双层模式^①。

在该书中,储槐植教授还将美国的双层次犯罪构成模式与德国的递进式犯罪构成体系进行了比较,从而使我们加深了对大陆法系犯罪构成理论的认识。之所以不厌其详对《美国刑法》一书进行介绍,是因为在该书中包含着后来储槐植教授的所有学术思想的萌芽。我以为,每个学者都有一个学术根基,这一学术根基生发了,同时也制约着一个学者的学术径路,甚至影响着学术风格。储槐植教授就是从对美国刑法研究入手,形成自己学术思想的,这一点极为明显。对于大陆法系刑法学的思维方法、概念体系和思想内容,储槐植教授虽然有所了解,但并非其所长。而英美法系的思维方法则恰恰在储槐植教授身上打下了深刻的烙印。可以说,储槐植教授大体上是用英美法系方式思考刑法问题的一个学者,这也正是储槐植教授的学术独特性,在我国这样一个素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这种独特性更为明显。尤其是储槐植教授的同辈学者都深受苏俄法学的影响,一种本土化了的苏俄刑法学成为我国刑法学的学术主流的背景之下,具有英美法系思维方式的储槐植蓦然之间出现在我国刑法学界,不能不说是一种学术上的“异教”。我始终认为,形成自己独特的学术风格是一个学者成熟的标志,而决定这种学术风格的正是学术个性,学术个性的张扬对于学者、学术界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而学术个性张扬的表现就是“标新立异”,这里的“新”与“异”是相对于学术上的“旧”与“同”而言的,重复陈言滥调,淹没在泛泛之论当中,永远没有学术上的“出头”之日。在我的印象中,储槐植教授不仅在老一辈学者中,即便算上新一代学者,也属于一位敢于“标新立异”的学者,有许多学术话语都是储槐植教授提出并产生了强大的学术影响的。因此,这里的“新”不仅是观点上的“新”,而且是表述上的“新”。下面,我列举十大具有储槐植教授学术标签意义的独特表述特征的用语:

1. 一个半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问题是刑法中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我国上个世纪80年代初期曾经围绕着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展开过一场声势浩大——在我现在看来又

^① 参见储槐植:《美国刑法》(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1页。

是毫无意义的讨论。当时我也曾陷其中,可以说因果关系是引起我的学术兴趣的第一个刑法问题,正是因果关系问题使我的学术爱好从哲学转向刑法学。在某种意义上说,因果关系也是刑法学中最具哲学蕴含的一个问题。当时围绕着因果关系主要存在必然因果关系说与偶然因果关系说的争论。前者主张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只能是必然因果关系,后者认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除必然因果关系以外,还存在偶然因果关系。正在这两种观点相持不下之际,储槐植教授站出来说,存在一个半因果关系。储槐植教授把只承认必然因果关系的观点称为一个因果关系说,把既承认必然因果主义又承认偶然因果关系的观点称为两个因果关系说。储槐植教授指出:一个因果关系说和两个因果关系说各自都有相对应的长处和短处。一个因果关系说是对条件即原因说的矫枉,不免有“过正”之弊,两个因果关系说是对一个因果关系说的矫枉,也有“过正”之弊,否定之否定,等于肯定了条件即原因说,能不能找到一种矫枉而不过正的途径?折衷性质的“一个半因果关系说”试图达到这样的目的。储槐植教授指出:一个半因果关系说的基本点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应以哲学上两种因果关系形式为基础,但又不完全包括两种形式,即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范围等于全部(一个)必然因果关系加上一部分(半个)偶然因果关系。^①《一个半因果关系》一文在《法学研究》1987年第3期刊登,读后给人一种别开生面的感觉。这里的别开生面不仅是指“一个半因果关系”的表述,更是指概率方法在刑法因果关系研究中的运用。概率是指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出现的可能性大小。概率在大于0和小于1之间都属于“偶然性”范畴。概率为1就是“必然性”。如果用数轴来表示,必然性是一个“点”,而偶然性是一个“区间”。因此,储槐植教授根据概率高低将偶然性区分为高概率的偶然因果关系与低概率的偶然因果关系。在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范围包括必然因果关系和高概率的偶然因果关系,这就是一个半因果关系。在刑法因果关系问题上,大陆法系刑法理论本来是围绕条件说与原因说展开的。苏俄刑法学将哲学上的必然与偶然这对概念照搬到刑法学关于因果关系的讨论中来,形成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

^① 参见储槐植:《一个半因果关系》,载《法学研究》1987年第3期。

因果关系。储槐植教授引入概率论,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的思考提供了一种新思路。

2. 严而不厉

新思想与新表述的有机统一,在严而不厉的刑事政策上得到完美实现,也成为储槐植教授对我国刑事政策具有实质性贡献的突出标志。严厉本来是一个常见词,并且是一个生活用语,但储槐植教授将两字分拆使用,并赋予两字以不同含义:严指刑事法网严密,刑事责任严格;厉主要指刑罚苛厉,刑罚过重。储槐植教授认为现代刑法(广义)在法条中体现出来的政策思想的主要倾向在于“厉而不严”,将来我国刑法的改革方向应当是“严而不厉”。^①对于厉而不严,作为对我国20世纪80年代以后经历过“严打”的人来说,是深有体会的。因此,“厉而不严”是对我国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现状的极为生动的描述,反映了储槐植教授的洞察。而“严而不厉”刑事政策的提出,则反映了储槐植教授的睿智。《严而不厉:为刑法修订设计政策思想》(载《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一文发表于1989年,当时储槐植教授就提出了废除纯财产经济犯罪即投机倒把罪和盗窃罪死刑的观点,这是极为超前的。就以盗窃罪死刑为例,在20世纪90年代初,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甚至盗窃公私财物个人所得数额达到了万元以上的就可以判处死刑。直到1997年刑法修订才将盗窃罪的死刑限制在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这两种情形。学术的超前我认为是非常重要的,这也是衡量一个学者的学术贡献的重要标准。如果学术落后于社会,落后于法律发展,这样的学术对社会、对法治又有何用?当然,学术的超前又不是那么容易的,要求学者具有洞察与睿智的品格。我认为,就思想内容而言,“严而不厉”是储槐植教授对我国刑法和刑事政策的最大贡献,也是最有价值的理论观点之一。

3. 刑法例外规范

例外和规范正好是相反,甚至对立的两个概念,但储槐植教授却认为刑

^① 参考储槐植:《严而不厉:为刑法修订设计政策思想》,载《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

法中的例外是一种普遍现象,存在一种刑法的例外规律。所谓例外规律,储槐植教授认为是指例外规范作为普遍现象其所包含的内部本质联系和发展必然趋势。在这篇《刑法例外规律及其他》(载《中外法学》1990年第1期)的论文中,表现出储槐植教授不同于常人的思维方式,勇于破除陈见,不受思维定式的束缚,这是一种非常优秀的学术品格。我认为,本文是在储槐植教授的所有著作中最具哲学意蕴的一篇论文,尤其是本文提出了研究刑法哲学的想法,甚至初步建构了刑法哲学体系:刑法哲学以刑事责任(国家与公民、个人与社会、主体与客体的一种特殊关系)理论为主线,初步设想,大体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刑法一般理论,包括刑法性质,刑法功能,刑法发展的原因和趋向。第二部分为刑事责任论,包括刑事责任和本质,刑事责任价值取向,刑事责任结构。第三部分刑事责任的起因——犯罪论,包括犯罪本质,刑事责任与犯罪,刑事政策与犯罪,犯罪化与非犯罪化,行为主义与行为人主义,犯罪行为理论,犯罪构成理论中的其他哲学问题。第四部分为刑事责任的实现——刑罚论,包括刑罚目的的理想与现实,刑法功能和效应,现代犯罪学与刑罚制度,行刑效果对判刑制度的反馈作用,刑罚权的控制与非刑罚化,刑罚体系及其变化趋势。^① 储槐植教授的本文发表时,我正在积极构思刑法哲学体系。在我1992年出版的《刑法哲学》一书的导论中,就引用了储槐植教授以刑事责任为中心的刑法哲学体系,作为我国学者关于刑法哲学体系的一种标本。^② 使我感到疑惑的是,关于刑法哲学这么一个重大问题的思考成果,储槐植教授为什么会放在刑法例外规律这样一个不起眼的题目下讨论,总感到有些题轻文重。当然,储槐植教授后来并没有进一步把刑法哲学的研究继续下去,这是十分遗憾的。

4. 犯罪场

犯罪场也是储槐植教授提出的一个概念。“场”是一个物理学上的概念,实物之间的互相作用是依靠相应的场来实现的。如物体的万有引力作用是在引力场中实现的。储槐植教授将“场”的概念引入犯罪学领域,创造

^① 参见储槐植:《刑法例外规律及其它》,载《中外法学》1990年第1期。

^② 参见拙著:《刑法哲学》(修订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21页。

了“犯罪场”的概念,认为犯罪场是存在于潜在犯罪人体验中、促成犯罪原因实现为犯罪行为的特定背景。从犯罪场概念出发,储槐植教授引申出犯罪学的研究方法问题。储槐植教授从犯罪学方法论的意义上界定犯罪场,并以犯罪场概念提出为例说明了经验直觉在理论研究中的作用,指出:犯罪场(起先为犯罪作用场)这一概念在作者脑海中浮现仿佛是突如其来的灵感。这种以经验为基础的直觉思维可能有片面性和表面性的缺点,需要靠逻辑推理来弥补。对犯罪场的理论分析和论证,如前所述有一个从较多疏漏到较少疏漏的过程,这个过程远未完成,今天充其量也只能说是疏漏少于以前的犯罪场论。^①由此可见,储槐植教授擅长于将其他学科的方法、观点、概念引入刑法学、犯罪学的研究当中来,因而时有新意迸发。

5. 数量刑法学

数量刑法学的命题是储槐植教授在《我国刑法中犯罪想象的定量因素》(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2期)一文中提出来的。在本文中,储槐植教授对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概念中的但书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进行了充分肯定,认为但书把定量因素明确地引进犯罪的一般概念之中,反映了人类认识发展的时代水平,是世界刑事立法史上的创新。储槐植教授对刑法中定量分析方法的重视与提倡具有积极意义,尤其是在本文第四部分,储槐植教授提出了建立一门新的刑法分支学科数量刑法学的设想,这是难能可贵的。储槐植教授指出:数量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刑法内部的数量变化关系。建立某些数学模型,用以比较精确地反映刑法的某些规律,便于刑事司法工作的实际应用,这是该学科的目的和任务。^②尽管我国目前还没有正式建立数量刑法学这样一门学科,但对于刑法中的数量关系的研究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例如储槐植教授的高足白建军教授长期从事实证法学研究,主要就是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得出了许多定性分析所无法获得的结论。

① 参见储槐植主编:《犯罪场论》,重庆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参见储槐植:《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的定量因素》,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2期。

6. 罪数不典型

罪数不典型是储槐植教授对罪数理论研究以后提出的命题,其学术成果体现在《罪数不典型》(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1期)一文中。罪数问题是最具大陆法系理论特色的一个研究领域,在该文中储槐植教授深入地讨论了惯犯、结合犯、转化犯、想象竞合犯、连续犯等概念,是在储槐植教授所有论文中最具大陆法系理论色彩的一篇论文。但储槐植教授也并没有采用传统的大陆法系的分析方法,而是引入典型与不典型这一对分析范式进行展开。储槐植教授指出:典型一罪和典型数罪在刑法适用(定罪和量刑)上都不会发生问题,因而不是罪数问题研究的对象。罪数问题的研究重心是罪之合并,实是或似的数罪作为一罪处罚。通常的思路是在“一罪”形态上做文章,使得罪数这块研究领域成了迷茫丛林。种种不同观点,都围绕一罪还是数罪的归属问题上。因视角相异,结论也就不同。虽以为可转换思路,绕开迷茫丛林,建立一个“罪数不典型”概念,将讨论的重心放在犯罪构成特殊数量形态上,看看能否找到一条简化条理的出路?储槐植教授提出的罪数不典型,是指犯罪要件组合数不标准形态。在内涵上,罪数不典型就是既非典型一罪也非典型数罪而被当作(立法规定为或者司法认定为)一罪处罚的犯罪构成形态。^①可以说,储槐植教授提出的罪数不典型的命题具有在罪数理论上“拨开迷雾见太阳”的使人豁然开朗之功效。这也表明储槐植教授不为时论所囿,别出心裁,别开生面。

7. 关系刑法论

关系刑法,也是储槐植教授较为重要的具有标签意义的学术用语之一。储槐植教授提出了“刑法存活关系中”的命题,并力图建构“关系刑法学”。这一学术成果体现在《刑法存活关系中——关系刑法论纲》(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年第2期)一文中。储槐植教授阐述了关系的概念以及建立在关系概念基础之上的关系实在论,作为关系刑法的方法论根据。储槐植教授指出:关系刑法论的研究对象是“关系刑法”,指刑法的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对刑法的存在样态和运作方式的影响,即在关系中存活的刑法。

^① 参见储槐植:《罪数不典型》,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1期。